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已審核之賬目。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運動鞋類產品製造。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詳載於賬目附註12。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18頁之綜合損益賬。

董事本年度宣派中期股息為每普通股0.01港元，合共3,406,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派發。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3港元，合共派息10,219,000港元。

##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1。

## 固定資產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及其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已修定）及公司細則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37,71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2,287,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權

百慕達法例概無就有關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作出規定。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7至48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有關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97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40,000港元）之銀行透支及2,63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69,000港元）之應付票據外並無其他銀行借貸。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芳名如下：

李志強（主席）

余美施

吳偉雄\*

李兆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之規定，李兆良先生將會輪值告退，惟彼有資格連選，並願意再被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背景資料

### 董事

**李志強**，現年四十六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彼負責策劃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並統籌集團之銷售和市場推廣。彼持有英國紐卡素大學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美施**，現年四十三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本公司之常務管理。彼持有英國倫敦經濟學院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李志強先生之妻子。

**吳偉雄**，現年三十九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律師以及一間香港律師行及公證行，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彼對香港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務法具廣泛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公司。

**李兆良**，現年三十七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公司。

### 高級管理人員

**胡儒勇**，現年四十九歲，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港台製鞋有限公司（「港台」）之副總裁。彼負責港台之整體生產管理及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工作。彼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並於產品發展及製鞋業管理擁有廣泛經驗。

**葉純性**，現年四十七歲，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東莞宏業製鞋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負責生產管理及市場推廣。彼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並於產品發展及製鞋業管理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陳伯雄**，現年四十八歲，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勇榮實業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負責管理生產鞋底業務。彼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並於鞋品製造擁有廣泛經驗。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合約上之利益

除於賬目內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於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存置之記錄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李志強(「李先生」)	法團	251,809,484股(附註)
余美施(「余女士」)	家屬	251,809,484股(附註)

附註：

本公司股份合共251,809,484股之法團權益(「股份」)乃由Top Source Securities Limited 持有之110,604,300股股份及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Wonder Star」)持有之141,205,184股股份組成。此兩間公司均為李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而余女士為李先生之妻子，彼被視為擁有李先生所擁之權益。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接獲Wonder Star之通知，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向多位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35,000,000股現有股份，並減少其直接持有之本公司股權至106,205,184股股份。因此，李先生及余女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已減少至216,809,484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之「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系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證券。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根據該計劃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曾或將會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實施該計劃的目的是希望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引發公司及參與者間之共鳴，為公司日後之業務發展作出最大之努力。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最高數目為3,406,169股，即為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於可予行使之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此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此外，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可酌情釐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時間。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需於參與者收到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而接納之代價為1.00港元。

根據計劃每份購股權之有關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之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或(iii)授出購股權日股份之面價。認購價將會由董事會於授予參與者購股權時釐定。於採納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並沒有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此外，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悉下列人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此等權益已包括於以上披露之董事權益在內。

名稱	普通股數目
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 (“Wonder Star”)	251,809,484 (附註)
Top Source Securities Limited (“Top Source”)	110,604,300

#### 附註：

除141,205,184股股份由Wonder Star直接持有外，Wonder Star全資附屬公司Top Source所持有之110,604,300股股份亦被視為由Wonder Star所持有之權益。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接獲Wonder Star之通知，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向多位獨立投資者配售35,000,000本公司現有股份，而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亦由251,809,484股股份之減至216,809,484股股份。

###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就整體或其中重大部份業務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13%
— 五大供應商總和	26%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77%
— 五大客戶總和	91%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百分之五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在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之員工約70人（二零零二年：90人）及受聘於中國大陸工廠的工人約11,500人（二零零二年：9,600人）。本集團除支付員工薪金外，並提供其他福利如年終獎金、公積金及員工培訓計劃。

每年員工之表現皆會被評審，以作薪酬及福利之調整。

## 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彼等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工作為監察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提高公司管治之質素。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李志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